慈文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日程表

(七八年級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5/14  (三)  七年級 | 5/14  (三)  八年級 | 5/15  (四)  七年級 | 5/15  (四)  八年級 |
| 08:30—09:15  第一節 | **作文** | **作文** | 自習 | 自習 |
| 09:25—10:10  第二節 | **社會05** | **社會05** | **國文01** | **國文01** |
| 10:20—11:05  第三節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
| 11:15—12:00  第四節 | **數學03** | **英語02** | **自然04** | **自然04** |
| 12:00—13:05 | 午餐＆午休暨打掃 | | | |
| 13:10—13:55  第五節 | 自習 | 自習 | 正常上課 | |
| 14:05—14:50  第六節 | **英語02** | **數學03** |
| 14:50—15:00 | 打掃 | | | |
| 15:00—15:45  第七節 | 自習 | 自習 | 正常上課 | |
| 15:45— | 放學 | | | |

【各科考試範圍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國文 | 英語 | 數學 | 自然 | 社會 |
| 七 | L4～6、語文常識二、 文史14～17 作文 | U.3~R.2 | 2-1~3-2 | 2-3~3-5 (含實驗) P.50~P.97 | 地：第一單元3~4章  歷：第二單元3~4章  公：第三單元3~4章 |
| 八 | 4-6課、語文常識二、 自學二 作文 | U.3~R.2 | 3-1~3-4 | 3-1~5-1  (含實驗5-1) | 地：第一單元3~4章  歷：第二單元3~4章  公：第三單元3~4章 |

【定考注意事項】

1.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2. 電腦卡─**計分以電腦讀卡所得分數為準**，畫記答案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**(1)請用2B鉛筆劃卡作答。**

**(2)基本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**

**(3)答案卡周圍空白部分務必保持乾淨，不可塗鴉或留有橡皮擦屑。**

**(4)塗改答案務必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以免影響讀卡造成個人損失。**

**(5)電腦卡黑色條碼區請勿汙損。**

1. 非選擇題、作文─**請用黑筆作答。以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均不予計分**。
2. **考試時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，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**
3. **考試時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事宜，將依據本校試場規則及教育會考違規要點斟酌扣分，另情節重大者，將依學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處。**
4. **考試時，請同學依題目內容自行判斷作答，教務處不在考試期間進行試題更正。**
5.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同學先作答他項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6. 自習課同學務必在教室內準備下節應考科目，不可做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嘩嬉戲。
7. 定考第一天、第二天統一於第七節下課(3:45PM)後放學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回家！

【定考請假補考事項】

本次定期考試符合補考規定之缺考學生，**於一周內到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事宜，逾時不予補考。**